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景紹文
訴訟代理人　王燕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法定代理人　張政源
被　　告　張明仁
上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依良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美香
訴訟代理人　邱創增
　　蔡雅雯
被　　告　王建勳
　　呂秀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9976號刑事案件之偵查結果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8年6月20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偵查案件業已終結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處分書附卷可稽，故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並訂民國108年11月19日下午2點50分在本院第20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慧